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7月16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国华先生、杨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余青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

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巾巾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巾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围绕公司“高端高科技制造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民用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以现有无线电设备检测和软件测评业务为基础，整合公司拥有的各项资源，成立以高端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信息服务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公司以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出资。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杨国华先生：中国国籍，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电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广电房地产、广电海格房地产、广电物业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杨国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担任董事、工会主席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 杨永明先生：中国国籍，41岁，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等职。

杨永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担任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592,372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